

修訂日期：2025/09/23	公司名稱：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ND0012
制訂日期：2025/03/21	文件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第二版
發行日期：2025/03/21	制訂部門：總管理處	頁次：2/4

一、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又前開本準則適用對象於以下稱為「本公司成員」。

三、本準則主要規範

（一）利害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成員應避免以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本公司成員因此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或該本公司成員以其在本公司之職位或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得不當利益。

本公司亦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列示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亦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成員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圖利機會之避免

本公司成員不得透過：利用、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謀取、獲取私利，且除本公司同意外，不得與本公司為任何競爭行為。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成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成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本公司授權或依法令規定公開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傳喚訊問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之對手

修訂日期：2025/09/23	公司名稱：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ND0012
制訂日期：2025/03/21	文件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第二版
發行日期：2025/03/21	制訂部門：總管理處	頁次：3/4

利用或洩漏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成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

本公司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本公司成員應遵守所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各項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所有檢舉違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及本準則之內容，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本公司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制定具體檢舉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本公司員工知悉本公司會盡全力保護呈報人、檢舉人之安全，並以保密負責之方式使其免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成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本公司成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本準則之應經程序

本公司成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於通過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該本公司成員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

修訂日期：2025/09/23	公司名稱：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ND0012
制訂日期：2025/03/21	文件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第二版
發行日期：2025/03/21	制訂部門：總管理處	頁次：4/4

內容等資訊，俾利股東會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允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事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五、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通過方式及施行

本準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送呈董事會討論時，應聽取並充分考量各位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又若前開獨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本公司亦將載明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中。